

重庆市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事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全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 3.负责组织制定各类养老、工伤保险征缴计划和支付计划，报审其基金预决算。
- 4.负责参保人员养老、工伤等保险管理，落实参保人员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 5.负责养老、工伤保险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支付管理。
- 6.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应用工作。
- 7.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业务。
- 8.指导、督促、协调镇街做好相关社会保险工作及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局是负责管理大渡口区社会保险事业的经办机构，全局内设综合科、基金财务

科、单位参保科、个人参保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信息档案科、退休审核科、养老待遇核发科、工伤待遇审核科、审计稽核科和社会化服务科 11 个职能科（室）。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大渡口委印发《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我部门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四个险种整体业务职能职责划转至区医保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71.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1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365.47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相关职能、人员划转，全区离休人员医疗费、全区公务员医疗费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71.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102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6 万元，住房保障 25.8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365.4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37.0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28.4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1.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1.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37.04 万元，主要原因

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相应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55.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2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全区离休人员医疗费、全区公务员医疗费减少，主要用于各项代发资金（121 号文补贴、军转干补贴等）、社保大厅服务运行、互联网+社保、社保宣传培训、全民参保登记等重点工作。

我部门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8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93.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划转，相应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10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7.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4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55.2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023-68926811